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2

甲方：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万荣县解店镇北张户村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合同包 2（填写项目名称）ESZCWSS-G-H-24023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二）交付地点：乌审旗各苏木镇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6 立方钩臂式垃圾箱 155 个，塑料垃圾桶 2300 个，铁质分类垃圾箱 400 个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端瑞 1873590964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高建强 15134899911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 。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206,600.00元（小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大写）包含原材料、生产费、检测费、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及验收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付款 70%，验收合格后付款 27%，留 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付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4799639547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9月23日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总价
1	6立方钩臂式垃圾箱	规格：： 3000*1600*1250mm 型号：WY-TG6F	卫宇	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	155	675800.00
2	塑料分类垃圾箱	规格：730*590*1050mm 型号：WY-SY240L	卫宇	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300	414000.00
3	铁质分类垃圾箱	规格：720*580*1050mm 型号：WY-TY240L	卫宇	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2.00	400	116800.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WSS-G-H-240234



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09月10日就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编号: ESZCWSS-G-H-240234)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乌审旗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
中标金额(元)	1,206,6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内蒙古中源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MA0JRB0J7Y

(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端瑞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2日至2037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果皮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箱、保洁车、塑料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环卫车辆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的改装与维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万荣县解店镇北张户村西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J1810003491902

核准号:

编号: 1610- 01917259

经审核, 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赵端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
开户银行 道支行

147996395474

账 号



姓名 赵端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1 日

住址 山西省万荣县裴庄镇远停
村2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25198301012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2.04-2043.12.04